

上海市海华永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2
一、声明事项.....	2
二、释义.....	3
第二节 正 文.....	5
一、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的情况.....	6
三、收购人与大洋义天的关联关系.....	6
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7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8
六、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9
七、本次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	9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1
九、收购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相应措施.....	14
十、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4
十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十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限售安排.....	14
十三、《收购报告书》合规性.....	15
十四、结论性意见.....	15

上海市海华永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陈珍英女士

上海市海华永泰（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陈珍英女士（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义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陈珍英女士收购大洋义天所涉及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收购人已向本所保证：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收购人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署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且该等签署和印章均为经过必要的法定程序获取的合法授权；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已取得收购人及有关人员的确认。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收购人、主办券商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4.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仅就与收购人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

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行为以及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收购人陈珍英女士部分或全部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陈珍英女士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陈珍英女士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9.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陈珍英女士本次收购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继承人	指	陈珍英女士
大洋义天、公众公司、公司	指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继承人	指	程澜先生，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继承取得公司 27.675%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与程长久、范毅共同控制公司

《公证书》	指	湖北省武汉市洪兴公证处出具的（2022）鄂洪兴内证字第 1395 号公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完成日	指	收购人收购的大洋义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民事诉讼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指引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大洋义天的收购人为陈珍英。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陈珍英，女，汉，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420106196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1年12月，就职于汉川县司法局第一律师事务所；1992年1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武汉电气测试厂；2004年4月至2016年12月，分别就职于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1月至今，任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退休返聘）。2022年3月至今，任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收购人最近2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受到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收购人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收购

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其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大洋义天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大洋义天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核心控制和关联的企业。

三、收购人与大洋义天的关联关系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洪兴公证处出具的（2022）鄂洪兴内证字第1395号《公

证书》所查明之事实，收购人陈珍英女士系大洋义天原实际控制人程澜先生的配偶。本次收购是由于原股东程澜先生去世导致的股权继承关系。

另外，经过本所律师核查，陈珍英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除公司董事会秘书肖琼女士系陈珍英女士配偶的侄女外，陈珍英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条件。

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2年1月19日，大洋义天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程澜先生因病去世。

经核查大洋义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对公司自然人股东死亡后的继承人相关事项有任何规定。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此，程澜先生持有的大洋义天股份，应按照《民法典》有关继承的规定，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其股东资格。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洪兴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被继承人程澜持有的大洋义天的27.675%股份由其配偶陈珍英继承。被继承人程澜的女儿肖小放弃继承该股份。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综上所述，上述股份经继承后，收购人陈珍英女士拥有大洋义天9,686,250股，占大洋义天总股本27.675%，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27.675%，成为大洋义天并列第一大股东。

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未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尚需在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1.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大洋义天的股份；被继承人去世前持有大洋义天 27.675%的股份，为大洋义天的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本次收购后

本次收购之后，收购人通过继承方式取得大洋义天 27.675%的股份；被继承人死亡前与公司股东程长久、范毅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五年，被继承人程澜先生与公司股东程长久、范毅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控制大洋义天。同时收购人与公司股东程长久、范毅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为本次收购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故而本次收购后，收购人陈珍英成为大洋义天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股东程长久、范毅共同控制公司。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系因继承行为产生，无需签署相关的收购协议。

1. 《公证书》

2022 年 3 月 8 日，湖北省武汉市洪兴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被继承人程澜持有的大洋义天 27.675%的股份，由被继承人的配偶陈珍英继承，被继承人程澜的女儿肖小放弃继承该股份，被继承人程澜父母均先于其死亡。

2. 《一致行动人协议》

收购人与公司股东程长久、范毅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司股东程长久、范毅共同控制大洋义天。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问题。

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通知书》（武东新税通[20220317033]告号），本次收购所涉因遗产继承导致的股权变更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0 元，收购人的个人所得税申报事宜已办结。

六、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陈珍英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被继承人程澜先生死亡而形成的遗产继承。

被继承人程澜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去世，2022 年 3 月 8 日，湖北省武汉市洪兴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被继承人程澜持有的大洋义天 27.675% 的股份，由被继承人的配偶陈珍英继承，被继承人程澜的女儿肖小放弃继承该股份，被继承人程澜父母均先于其死亡。故本次收购之标的系被继承人程澜的遗产，无需任何其他批准或授权。

（二）大洋义天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陈珍英通过继承方式取得大洋义天的股份，根据《公司法》规定，无需大洋义天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因遗产继承行为产生，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批准或授权。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记载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函，收购人陈珍英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修订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记载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函，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

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记载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函，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调整或完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记载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函，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的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记载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函，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记载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函，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七）股份增持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记载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函，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 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大洋义天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大洋义天的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变更为陈珍英。

2. 对大洋义天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大洋义天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大洋义天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3. 对大洋义天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原因系继承，对大洋义天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 对大洋义天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如下：

“作为大洋义天的实际控制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与大洋义天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资产独立：公司完全独立经营，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本人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未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

一个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大洋义天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本次收购后与大洋义天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现在控制、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大洋义天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大洋义天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4）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大洋义天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大洋义天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大洋义天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大洋义天及大洋义天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人不会利用对大洋义天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大洋义天及大洋义天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大洋义天或大洋义天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大洋义天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的发生，收购人陈珍英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成为大洋义天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大洋义天的关联交易，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大洋义天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大洋义天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大洋义天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大洋义天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大洋义天及大洋义天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大洋义天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

益，不会进行有损大洋义天及大洋义天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大洋义天进行交易，而给大洋义天及大洋义天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就大洋义天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并承诺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承诺事项的履行。在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收购不会对大洋义天的独立性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与大洋义天形成同业竞争，不会增加有损大洋义天利益的关联交易。

九、收购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相应措施

收购人针对本次收购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大洋义天的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大洋义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大洋义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与大洋义天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十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大洋义天公开披露资料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大洋义天股份的情形。

十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其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大洋义天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

大洋义天的股份。

十三、《收购报告书》合规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整体内容和格式对照《格式准则第5号》等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进行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收购人本次收购无需获得任何的批准和授权
2. 《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陈珍英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4. 本次收购系继承，收购人通过继承方式取得大洋义天的股份和实际控制权。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律师签字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海华永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陈志龙
陈 志 龙

经办律师： 姬建生
姬 建 生

郑浩莉
郑 浩 莉

2022年4月7日

